

附件二—三

自願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自願申請（攜眷）進入大陸

省
(市)

縣
(市)

鄉
(鎮)

村
(街)

門牌號居住，除領取榮家就養給付外，其他一切費用均自行負擔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名蓋章

眷 屬：

簽名蓋章

簽名蓋章

簽名蓋章

簽名蓋章

見 證 人：

簽名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